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诚志股份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按照借款市场行情定价，公允合理，有利于满足和支持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1999]138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 蕊

吕本富

朱大旗

年 月 日